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747172

傳真：02-8773415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103837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N05611_1_23110946411.odt、111UN05611_2_23110946411.pdf、
111UN05611_3_2311094641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
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1年11月24日以金管證審字第
1110383772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
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
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